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15174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「黴癒噴劑 10 毫克/公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49702號)之標仿單、外盒、適應症、用法用量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准予變更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8月13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850089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變更項目：適應症；變更為：治療皮膚表淺性黴菌感染，如足癬(香港腳)、體癬、股癬、汗斑。
- 三、申請變更項目：用法用量；變更為：體癬、股癬、足癬：1天1次均勻噴於患部。汗斑：1天2次均勻噴於患部。
- 四、為保障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旨揭藥品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完成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